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3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32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329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132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、第8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
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3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345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陳科員（電話：(02)7736-564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